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填报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责任处室	评价细则	全年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成果是否符合正常的绩效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84%	2.5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	
		数量指标	指标1：慢性死亡报告数	≥50万	0.5	医疗应急处	评价要点：统计全年死亡报告数，对比全年实际完成值和任务指标值。 评分细则：全年死亡报告数≥任务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年度工作总结，江苏省人口死亡登记信息系统截图或相应数据库。	584400	0.5
过程 (18)	指标2：肿瘤发病报告数	≥24万	0.5	医疗应急处	评价要点：统计全年肿瘤发病报告数，对比全年实际完成值和任务指标值。 评分细则：全年肿瘤发病报告数≥任务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年度工作总结，慢性病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或相应数据库。	316400	0.5		
	指标3：心脑血管急事件报告数	≥32万	0.5	医疗应急处	评价要点：统计全年心脑血管急事件报告数，对比全年实际完成值和任务指标值。 评分细则：全年心脑血管急事件报告数≥任务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年度工作总结，慢性病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或相应数据库。	598000	0.5		
	指标4：牙齿窝沟封闭完成率	100%	0.5	医疗应急处	评价要点：对比全年实际完成值和任务指标值。 评分规则：（2025年窝沟封闭牙数/任务数）*100%。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0.01，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信息系统。	100%	0.5		
	指标5：新增80家社区普惠托育点	80家	0.5	人口家庭处	评价要点：各设区市新增社区普惠托育点数量是否达到2025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新增80家社区普惠托育点”的目标任务的数量要求。 评分细则：达到数量要求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每少新增1家，扣0.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设区市评审情况报告、项目单位推荐评审材料。	85家	0.5		
	指标6：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	≥13家	0.5	老龄健康处	评价要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数量是否达标。评分规则：≥13家得100%分数，7-12家得50%分数，低于7家不得分。	13家	0.5		
	指标7：试点地区失能老年人上门健康服务人数	≥1万人次	0.5	老龄健康处	评价要点：试点地区失能老年人上门健康服务人数是否达标。评分规则：≥1万人次得100%分数，8000-9999人次得80%分数，5000-7999人次得50%分数，低于5000人次不得分。	19170人	0.5		
	指标8：派出人数	164人	0.5	对外合作处	评价要点： 全年实际完成值=研修人员实际派出人数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少完成1人，扣对应的比例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71人	0.5		
	指标9：邀请来访	6人	0.5	对外合作处	评价要点： 全年实际完成值=邀请来访实际人数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少完成1人，扣对应的比例权重分值，扣完为止。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不予扣减得分。	5人	0.417	未完成原因:受中日关系影响,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年内不邀请日本专家来华交流。	
	指标10：省医学创新中心	36个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数/年度建设任务数量）×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36个	0.5		
	指标11：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	63个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数/年度建设任务数量）×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63个	0.5		
	指标12：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单位	54个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数/年度建设任务数量）×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54个	0.5		
	产出	指标13：完成医学科研项目立项	300项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1.项目评审工作机制是否健全；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项目申报、评审、公开公示、立项、合同签订等。 评分规则：1.立项项目数≥300项，得满分；2.立项项目数<300项，不得分。	304项	0.5	
指标1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招收完成率		≥90%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招收完成率=（全年实际招收人数/全年计划招收人数）×100%。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0.1分，扣完为止。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98%	0.5		
指标1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收人数		≥80%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招收完成率=（全年实际招收人数/全年计划招收人数）×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0.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100%	0.5		
指标16：完成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工作任务		≥90%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培养完成率=（全年实际招收人数/全年计划招收人数）×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0.1分，扣完为止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100%	0.5		
指标17：2025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录情况		100%完成	0.5	科教处	评价要点：招收完成率=（全年实际招收人数/全年计划招收人数1200人）×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0.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100%	0.5		
指标18：支持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功能中心数量		100个	0.5	基层处	评价要点：1.达到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卫中心功能中心建设标准；2.通过省复核确认。 评分规则：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完成率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分别按权重的100%、80%、60%计分。	100个	0.5		
指标19：支持建设基层慢病预防中心		60个	0.5	基层处	评价要点：1.达到基层慢病预防中心建设标准；2.市级推荐，省复核确认。 评分规则：省现场复核建设标准中数量指标，及现场建设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给出通过和未通过结论，并提出相应的建设指导意见。	60个	0.5		
指标20：引进卫生创新团队数量		2个	0.5	人事处	评价要点：1.组织会符合条件团队申报；2.有评审结果。评分规则：以上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个	0.5		
指标21：引进特聘专家数量		5名	0.5	人事处	评价要点：1.组织会符合条件人才申报；2.有评审结果。评分规则：以上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8名	0.5		
指标22：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银行跨区域数量		95个	0.5	药政处	评价要点：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覆盖95个县银行跨区域。 评分细则：覆盖全省95个县银行跨区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5个	0.5		
指标23：初一女生HPV疫苗全链接种人数		全链接种人数≥18.63万人	0.5	妇幼处	评价要点：是否制定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工作通知，明确年度接种目标。评分规则：完成年度接种任务得满分，接种任务每减少5%，扣0.1分，扣完为止。	20.67万人	0.5		
指标24：产前筛查率		≥98%	0.5	妇幼处	评价要点：产前筛查率=当年年度分娩的产妇孕产期做产前筛查的人数/当年年度分娩的产妇数*100%。评分规则：≥98%，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99.19%	0.5		
指标25：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	0.5	妇幼处	评价要点：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当年年度出生的新生儿做过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人数/当年年度出生的新生儿数*100%。评分规则：≥98%，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99.67%	0.5			
质量	指标26：支持省妇幼健康专科（中心）建设数量	44个	0.5	妇幼处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数量要求支持省妇幼健康相关专科（中心）建设工作，支持数量少于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44个	0.5		
	指标27：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平均水平	0.5	体政处	评价要点：（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按比例得分。 佐证材料：卫生年报数据。	完成	0.5		
	指标28：安胎全面覆盖	≥75%	0.5	体政处	评价要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胎覆盖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胎覆盖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院总数*100% 评分细则：达到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按比例得分。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100.00%	0.5		
	指标29：安防系统建设达标	≥85%	0.5	体政处	评价要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量/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总量*100% 评分细则：达到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按比例得分。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100.00%	0.5		
	指标30：新增基层医疗机构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数量	95个	0.5	医政处、基层处	评价要点：1.是否编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相关省级指导性文件；2.是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相关省级培训；3.全省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门诊数是否达到95%。评分规则：编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相关省级指导性文件得0.1分，未编制不得分；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相关省级培训得0.1分，未开展不得分；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门诊数达95个得0.3分，每个5个按0.1分增减得分，以不得分为止，佐证材料：指导性文件、培训相关文件及相关资料台账	95个	0.5		
	指标31：新增精神、儿科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61个	0.5	医政处	新增精神、儿科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达到61个，得0.5分；未到达61个，不得分。	61个	0.5		
	指标32：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项目数量	≥300人	0.5	医政处	评价要点:各支援医院同确定的年度城乡支援工作计划，形成城乡支援工作总结。 评分细则:支援医院派出支援人员数量不及计划数，少一人扣5%权重，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年度城乡支援工作计划表、城乡支援工作总结作证明材料等	450人	0.5		
	指标33：高水平医院建设评估达标率≥90%的医院数	≥10家	0.5	医政处	评价要点：1.各建设单位“一院一案”建设评估指标，每项指标达标情况，形成每家建设单位总体达标情况。 评分细则：按达标率≥90%的建设单位数量测算，≥10家得0.5分（含）；10家以下的，每减少1家和扣0.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评估表、达标情况作证明材料等。	13家	0.5		
	指标34：开展全省120联网运行	合格	0.5	医疗应急处	评价要点：1.突发事件能不及时预警监测；2.没有开展联网运行培训。 评分细则：突发事件能不及时预警发现1次扣1分，直至扣完；每年至少开展1次联网运行培训，未开展扣10分。 佐证材料：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等紧急信息报告，培训通知，花名册、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合格	0.5		
	指标35：牙齿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1	医疗应急处	评价要点：窝沟封闭三个月后复查，窝沟封闭留存率应达到85%及以上。 评分细则：（窝沟封闭留存窝沟牙面数/窝沟封闭牙面总数）*100%。1.比率≥85%，得满分；2.比率<85%，每减少1%，扣0.01，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信息系统。	86.98%	1		
	指标36：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	≥90%	1	科教处	评价要点：结业考核通过率=（全年通过结业考核人数/全年参加结业考核人数）×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0.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97.73%	1		
	社会效益	指标37：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考核合格率	≥90%	1	科教处	评价要点：结业考核通过率=（全年通过结业考核人数/全年参加结业考核人数）×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0.1，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98%	1	
指标38：学科建设任务完成率		≥80%	1	科教处	评价要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数/年度建设任务数量）×100%。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0.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92%	1		
指标39：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平均水平	1	体政处	评价要点：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占用总床位/出院人数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扣分=高出指标值部分/指标值*权重分，分数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完成	1		
指标40：专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低风险组死亡率		0	1	医政处	中低风险组死亡率为0，得1分；中低风险组死亡率不为0，不得分。	0	1		
指标41：专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CMI值		高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	1	医政处	高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得1分；低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不得分。	高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	1		
指标42：专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RW≥2的病例占比		高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	1	医政处	高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得1分；低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不得分。	高于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值			